



新疆天业
XINJIANG TIANY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4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 5 -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5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保证大会圆满召开，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位股东按此办理。

一、参会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3月12、1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办理登记，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5楼证券部。

二、为保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人数和股权的准确性，参会股东必须在2020年3月16日北京时间13:00前进入会场，并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三、股东登记及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由参会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和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993-2623118，传真：0993-262316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晓玲女士

●会议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结果将在 16:00 以后由交易所统计汇总发送至公司，因此本次会议将在上午现场会议结束后暂时休会，下午表决结果出来后进行。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

三、推选并举手表决计票、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四、董事会秘书宣布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议案表决办法

五、审议议案

听取并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七、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征询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休会。

休会

十一、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十二、董事会秘书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现场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四、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五、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为特别决议，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统计的计票、监票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条款予以调整。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上限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原则调整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